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无锡市南丰工业集中区 B 区 F03 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2 年 9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六、	有关声明.....	24
七、	备查文件.....	2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昊电器	指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昊电器
证券代码	43044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 CCC、UL、CSA、PSE、CE 各种温度等级的阻燃绝缘电 线电缆。
发行前总股本（股）	28,828,60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金晔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南丰工业集中区 B 区 F03 号
联系方式	0510-88159928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171,4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774,79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7,348,851.72	129,784,783.83	160,579,771.55
其中：应收账款（元）	32,457,197.56	55,199,856.38	50,482,013.75
预付账款（元）	652,776.39	642,237.95	592,384.00
存货（元）	23,383,772.46	33,401,694.90	33,022,832.49
负债总计（元）	41,546,929.56	65,876,199.08	96,222,033.14
其中：应付账款（元）	22,321,671.64	35,117,423.19	26,043,03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2,884,884.55	59,850,860.18	59,658,68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2.08	2.07
资产负债率	47.56%	50.76%	59.92%
流动比率	1.72	1.72	1.51
速动比率	1.16	1.21	1.1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31,137,035.16	227,593,119.37	118,776,62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596,445.46	22,731,695.63	11,339,265.43
毛利率	21.06%	20.78%	20.70%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69%	43.44%	1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59%	42.45%	1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29,867.54	12,311,563.74	3,322,178.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42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8	4.68	2.14
存货周转率	4.55	6.34	2.84
净资产收益率	17.69	43.44	17.83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总计：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计金额为12978.48万元，较上年增加4243.59万元，同比增加48.58%。主要影响因素是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存货等增长，致使公司总资产上升。2022年半年度末较2021年末增加了3079.5万元。主要影响因素是：因疫情税

务减半收取各项税费使得货币资金有所增加；因货款回笼及时和利润的增加，使得部分应收票据无需转让与贴现，故应收票据比期初有较大增加。

2. 应收账款：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5519.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74.27 万元，同比增加 70.07%。主要影响因素：一是本年新增客户增加应收款 148 万；二是 2021 年四季度比上年同期增加销售 3031 万，由于账期导致国内客户增加应收款 1473 万，国外客户增加应收款 653 万。

3. 存货：2021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为 3340.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1.79 万元，同比增长 42.84%。主要影响原因：一是因生产订单增加及产品品种的增多而带来的原材料储备增多，导致库存材料增加 642 万，其中因铜价上涨增加 125 万；二是因生产订单多，生产设备全部开足，在报表截止日时在制品较多，导致在制品增加 168 万；三是销售增长带来的成品及发出商品增加 192 万。

4. 负债总计：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计为 6587.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32.93 万元，同比增长 58.56%。主要影响因素：一是销售增长带来的采购量加大，铜价上涨等原因使得应付账款增加；二是会计政策改变使得使用权资产比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三是四季度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1049 万所形成所得税增加。2022 年半年度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3034.58 万元，增长 46.06%，主要影响因素：一是出口产品预收货款导致合同负债的增加；二是因疫情税务暂缓减半缴纳各项税费导致应交税费的增加；三是已转让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增多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四是已公告未派发的红利增加。

5. 应付账款：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3511.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76.58 万元，同比增加 57.32%。主要影响因素是：主要是原材采购量加大和铜价上涨所形成。2022 年半年度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907.44 万元，下降 25.84%，主要原因为：一是 6 月份铜价大幅下跌，铜丝采购金额减小及公司尽可能减少铜丝采购量以减小不确定因素带来的损失；二是下半年出口螺旋订单减少材料采购量减小。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5985.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96.6 万元，同比增加 39.56%。主要影响因素是：销售增加和收回全额计提坏帐款项导致。

#### 7.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2759.31 万元，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增加 9645.61 万元，

增长 73.55%，主要原因为：一是销售和技术全力配合，预测市场需求积极开发新品拓展销售市场；二是 2021 年铜的平均单价上涨形成销售增加；三是挖掘老客户潜在产品需求，积极配合做好客户新品的研发试制，使得老客户销售增加。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1877.66 万元，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增加 2096.52 万元，增加 21.43%，主要原因为：充分提高销售人员积极向上的开拓精神，大力发展客户形成新的销售增长；2022 年半年度平均铜价比上年同期单价有所上涨，使得公司销售的产品单价随之上涨，继而导致公司销售金额有所上涨。

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73.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13.53 万元，同比增加 199.24%。主要影响因素：一是 2021 年销售增长较大；二是 2020 年有单项计提坏账 281 万。2022 年半年度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353.15 万元，增加 45.23%，主要原因系收入增加及收回计提坏账款项导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1.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8.17 万元，同比增加 77.66%。主要影响因素：一是因销售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4122 万；二是因销售增加同步的采购量加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3004 万。2022 年半年度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189.9 万元，下降 36.37%，主要原因为：一是收到的承兑汇票较多，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了 294 万，以及承兑汇票支付的采购货款和各项费用也相对较多，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了 148 万；二是由于人员增加和用成本的加大，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68 较上年度 3.78 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比率低于收入增加比率，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上长。2022 年上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14，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应收周转率小幅下滑。

#### 11、存货周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6.34，较上年度 4.55 有明显增长，主要原因为销售增长较大存货控制较好导致。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43.44，较上年度 25.75 有较大增长，主要为



销售的增加和利润的增长。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将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 （1）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

- ① 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 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③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拟发行对象中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2)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 发行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凤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640	3,394.80	现金
2	朱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605,460	3,323,302.20	现金
3	金晔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200	176,364.00	现金
4	徐晓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200	176,364.00	现金
5	庞敏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200	176,364.00	现金
6	龙卫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600	88,182.00	现金
7	徐希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300	44,091.00	现金
8	杨锦芬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300	44,091.00	现金

			资者			0	
9	丁成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6,300	302,841.00	现金
10	朱旻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97,200	7,446,204.00	现金
11	王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12	钟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13	娄宏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14	商爱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15	黄月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16	华伟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17	张安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18	朱美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b>合计</b>	<b>-</b>		<b>-</b>		<b>6,171,400</b>	<b>12,774,798.00</b>	<b>-</b>

注：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

### 1、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 10 名在册股东及 8 名新增投资者，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王凤珠，女，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

(2) 朱昊，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金晔，女，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徐晓龙，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庞敏贤，女，195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 龙卫锋，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

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徐希贤，女，1959年10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8) 杨锦芬，女，1962年1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9) 丁成扣，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

(10) 朱旻栎，男，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1) 王珠，女，1969年4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2) 钟奇，男，1982年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3) 娄宏超，男，1979年12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4) 商爱平，男，1968年11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5) 黄月辉，男，1981年7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6) 华伟清，男，1966年5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7) 张安琪，女，1993年8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8) 朱美玲，女，1990年4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朱昊与王凤珠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朱旻栎为朱昊和王凤珠之子，除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之间无关联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无任何关系。

##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 ①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②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
- 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④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7元/股。

#####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2022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658,685.6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39,265.4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7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未低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整体成交量较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于2014年7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1.30元/股，发行规模为900,000股。由于前次发行较本次发行间隔时间长，前次发行的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5次权益分派，且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2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2,860元，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2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2,860元，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2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2,860元，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82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82,860 元，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82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31,440 元，此次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实施完毕。

#### （5）行业平均市盈率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同花顺 iFinD 查询，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扣除无市盈率（TTM）的企业后，平均市盈率为 20.93 倍，平均市净率为 3.70 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07 元，经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2.69 倍，经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市净率为 1.24 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新三板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受公司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等因素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

间为 6,171,4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2,774,798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凤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640	3,394.80	现金
2	朱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605,460	3,323,302.20	现金
3	金晔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5,200	176,364.00	现金
4	徐晓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5,200	176,364.00	现金
5	庞敏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5,200	176,364.00	现金
6	龙卫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	42,600	88,182.00	现金
7	徐希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300	44,091.00	现金
8	杨锦芬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300	44,091.00	现金
9	丁成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146,300	302,841.00	现金
10	朱旻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597,200	7,446,204.00	现金
11	王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12	钟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13	娄宏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14	商爱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15	黄月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16	华伟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17	张安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18	朱美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b>合计</b>	-				<b>6,171,400</b>	<b>12,774,798.00</b>	-

##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凤珠	1,640	1,230	1,230	0
2	朱昊	1,605,460	1,204,095	1,204,095	0
3	金晔	85,200	63,900	63,900	0
4	徐晓龙	85,200	63,900	63,900	0
5	庞敏贤	85,200	63,900	63,900	0
6	龙卫逢	42,600	31,950	31,950	0
7	徐希贤	21,300	0	0	0
8	杨锦芬	21,300	0	0	0
9	丁成扣	146,300	109,725	109,725	0
10	朱旻栎	3,597,200	2,697,900	2,697,900	0
11	王珠	60,000	0	0	0
12	钟奇	60,000	0	0	0
13	娄宏超	60,000	0	0	0
14	商爱平	60,000	0	0	0
15	黄月辉	60,000	0	0	0
16	华伟清	60,000	0	0	0
17	张安琪	60,000	0	0	0
18	朱美玲	60,000	0	0	0
<b>合计</b>	-	6,171,400	4,236,600	4,236,60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其他人员无限售安排。

### 2、无自愿限售约定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的约定。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774,798.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774,798.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2,774,798.00
合计	-	12,774,798.00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有明显好转，公司决定加大投入，扩大业务规模。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的货款，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该制度。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人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和本次新增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凤珠、朱昊	25,512,900	88.50%	1,607,100	27,120,000	77.49%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凤珠、朱昊、金晔、徐晓龙、庞敏贤、龙卫逢、徐希贤、杨锦芬、丁成扣、朱旻栎、王珠、钟奇、娄宏超、商爱平、黄月辉、华伟清、张安琪、朱美玲

签订时间：2022年9月30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节第 3 条所规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限售外，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则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立即退还甲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并按照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在公司指定账户期间的利息；逾期退还的，每延迟一日还应当按照应退未退认购款本金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7. 风险揭示条款

- (1)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股转系统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 (2) 除上条风险外，乙方确认，乙方已知晓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的市场风险，并愿意承担由于该风险可能造成的投资损失。

###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

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3)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吾晟劼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吾晟劼、孙孟晨
联系电话	0512-62936168
传真	0512-62938200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1211号仁恒PARK A座803室
单位负责人	陆圣江
经办律师	陆圣江、康思思
联系电话	0512-67422072
传真	0512-67422072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晓峰
联系电话	15251637027
传真	010-67084147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9月30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9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9月30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2022年9月30日

###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2022年9月30日

## 七、备查文件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